

《福建省平安建设条例》9月1日起施行

电信诈骗等11个领域被列为重点治理内容

《福建省平安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8月21日上午,福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介绍《条例》有关情况。

7月30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正式表决通过了《条例》,并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实施,把平安福建建设法治化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标志着平安福建建设迈入更高水平的法治化、规范化、系统化新阶段。

《条例》对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

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提出明确措施和规范职责,通过增强平安建设的权威性、实效性和法律约束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一部既体现福建特色又符合时代特征的地方性法规。

据介绍,《条例》聚焦回应群众关切,针对平安建设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明确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沿海及海上治安管理、铁路护路联防等11个领域作

为现阶段重点防治和专项治理内容。

围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条例》明确规定,开展平安建设,必须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与专项治理相结合,运用法治方式谋划推进工作、破解难题、维护稳定;要求各级各部门强化法治思维,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和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明确每年3月为平安福建宣传月,全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为深化平安福建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福新 李琪)

海边玩耍遇“刺客”
六岁男童险截肢

近日,厦门一名6岁男童在海边玩耍时不慎被鱼鳍扎伤脚部,次日突发高烧、腿部肿胀,确诊为创伤弧菌感染,一度面临截肢甚至有生命危险。

专家提醒,创伤弧菌常附着于海鱼、贝类等生物体表,感染后病情进展迅猛,死亡率较高。市民到海边游玩不要光脚,处理海鲜时务必做好防护,一旦被刺伤须立即就医清洗,切勿因伤口小而掉以轻心。

被鱼鳍扎到脚

六岁男童发高烧腿部水肿

前不久的一个下午,6岁的童童正在海边挖沙子。突然,一股刺痛从脚底传来,童童疼得哭了出来,父母赶忙上前查看情况,原来是一条小红色的鱼鳍扎到了童童的脚。起初,父母并不在意,仅对童童的伤口进行简单处理。

没想到次日,童童开始出现高烧、腿部水肿等症状,父母赶忙带着童童前往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就医。听完童童父母的描述,主治医师高度怀疑是感染创伤弧菌导致的。院方对童童进行了全方位的检查,最终童童伤口渗液培养和血培养的结果都显示,导致童童高烧、水肿的就是创伤弧菌这个“海鲜刺客”。医生介绍,创伤弧菌是一种海洋嗜盐性弧菌,能够引起脓毒症,常寄生于鱼、虾、蟹等海洋生物上,该细菌感染在中国的死亡率为18%—56%。

所幸父母送医及时,童童被立即送入手术室,医生对童童进行清创、去除坏死组织及其对内增殖的细菌等对应治疗。住院期间,童童也接受了针对性的抗生素抗感染治疗,病情趋于稳定,已顺利出院。

切忌心存侥幸

被刺伤后需立即就医清理

厦门市第五医院急诊医学科主任医师杨凯春介绍,医院每年都会接诊创伤弧菌感染患者,患者多为接触水中的鱼蟹等生物被刺伤。创伤弧菌常见于野生海产品,特别是鱼类的鳍、尾等尖锐部位,易造成深部刺伤,经创伤感染创伤弧菌,会出现肢体坏死、坏死性筋膜炎、组织溶解坏死,进而出现败血症。因发病急、进展快,重症病例往往需采取截肢等极端措施以保全生命。杨凯春强调,切勿因伤口较小而心存侥幸心理。

杨凯春提醒,若不慎被鱼蟹等水中生物刺伤,应立即用清水或消毒液进行冲洗,并尽快前往医院接受彻底清创和对症治疗。

杨凯春建议,市民处理海鲜时宜佩戴手套等防护用具,减少直接接触。如被野生海产品刺伤,出现红肿、疼痛加剧等感染迹象,务必第一时间就医规范处置,避免延误治疗。

(厦门网 陈恩泽)

仿冒“托马斯小火车” 法院判赔500万元

厦门中院一审判决四被告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省高院二审支持一审判决

今年年初,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英国某知名企业诉四被告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原告500万元赔偿请求。被告因不满判决提起上诉。近期,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宣判,支持一审判决,严厉打击恶意仿冒国际知名品牌行为,为此类案件审理树立了行业标杆。

原告是某英国公司,其名下动画形象“托马斯小火车”及相关商标在全球享有盛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被告方自2015年起,持续生产、销售带有近似标识的轨道玩具产品,并通过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及海外购物网站广泛铺货,累计交易金额巨大。

被告方在被起诉前因相同事由被行政处罚、海关查处,但仍未收敛,反而通过抢注近似标识等方式持续侵权,主观恶意明显。

案件中,原告主张以近年同类型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平均毛利率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标准,被告对此不予认可,辩称其在玩具行业内的经营者地位与原告援引的公司存在巨大差异。



本案涉及的动画形象“托马斯小火车”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在法院责令被告方提交销售数据、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时,被告方拒绝提交,其行为已构成举证妨碍;此外,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可知,销售仿冒产品的利润率要高于销售品牌产品的利润率。故法院对原告

的计算依据予以认可。该观点在本案二审时得到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支持。

法院认定此案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原告500万元的诉求,并判令被告方立即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产品及生产模具。

法官说法

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双重理由

被告方作为同类商品经营者,在明知原告商标具有全球知名度的情况下,非但没有合理避让,反而故意攀附涉案商标,恶意抢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商标标识,假冒涉案商标,积极主动追求仿冒和混淆的效果。此外,被告方分工协作,侵权行为具有较强的目的性、组织性、隐蔽性,主观故意明显。

侵权产品为玩具,产品受众多为未成年人;侵权持续时间久,被

告方在2015年被行政处罚后,不思悔改,仍持续侵权;侵权样态多样,原告被侵权商标多达8枚,既有相同侵权也有相似侵权,侵权产品销售范围遍及国内外及各大电商平台,侵权范围广、时间长;妨碍举证,被告方拒不提供法院依法责令其提供所掌握的账簿、资料等,造成本案相关事实难以有效查明以及增加原告举证负担。

法官提醒,如果说法定赔偿是以保护被侵权人的利益为主,那么

惩罚性赔偿制度则突出“惩罚”,弥补了补偿性赔偿对权利人维权动力不足的缺陷,对“搭便车”“攀附商誉”等行为形成有效制裁,通过超越单纯的补偿功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与法律尊严。

厂商在生产销售时应秉持诚实经营的理念,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增强举证能力,维护自身合法利益。只有各方都依法依规行事,才能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厦日 谭心怡)